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0793	110. 3. 25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賴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3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yj3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010880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民眾健康權益及維護醫療品質，請貴局強化督導轄
內執業登記於非醫事機構之醫事人員，恪守各該專門職業
法所定「應依醫師指示、診斷、照會、醫囑、檢驗單、會
檢單」等規定執行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0年3月8日全醫聯字第
11000001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
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
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
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
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
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電 2021/03/25 文
交 15:18:05 章